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247號

原告 黃念正
被告 羅瑞雄
訴訟代理人 朱成浩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壹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之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叁萬壹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甲○○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3,45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聲明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

01 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於112年4月22日13時4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宜蘭縣員山鄉惠民路路肩由西向
05 東駛入惠民路東向車道，再由東向車道欲迴轉至惠民路西向
06 車道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
07 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暨汽
08 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
09 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
10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宜蘭縣○○鄉○○路
11 00號附近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
12 （下稱系爭重機）沿上開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見
13 狀煞車不及，2車因而發生擦撞而肇事，致系爭重機車體受
14 損，而生修復零件費用745,1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一)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74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肇事責任無意見，惟系爭重機於110年1月
20 出廠，距事故日已經2年4個月，請依法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21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2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5 檢察官113年度偵續字第12號起訴書、車損照片、元一車業
26 行維修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庭調取113年度交易字
27 第137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並為兩造
28 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使用
04 中加損害於原告，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對其因過失所生
05 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0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9 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
10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
12 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不法毀損
15 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原告尚未
16 支付修理費或實際尚未修理，亦仍可依該估價單認定系爭車
17 輛受有上開損害之金額。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4
18 5,100元等情，業據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為憑，而有
19 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20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1 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2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採用定率遞減法
24 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6 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7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9 查系爭車輛於110年1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
30 22日，已使用2年4個月，則估價單上所載零件費用745,100
31 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31,756元（詳如附表所示計算

式)，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31,756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

第1年折舊值	$745,100 \times 0.536 = 399,3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5,100 - 399,374 = 345,726$
第2年折舊值	$345,726 \times 0.536 = 185,3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5,726 - 185,309 = 160,417$
第3年折舊值	$160,417 \times 0.536 \times (4/12) = 28,66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0,417 - 28,661 = 131,756$